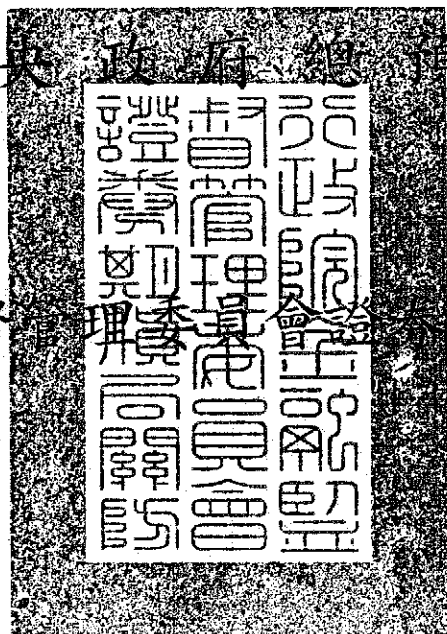


2-13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單位預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預 算 總 目 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13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6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7-21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2-25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26
4.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8-29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30-31
6. 人事費分析表.....	32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34-35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36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39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40-41
11.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2-43
1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4-64

預 算 總 說 明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27 條規定，本會設證券期貨局，掌理下列事項之擬訂、規劃及執行：

1. 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募集、發行、上市、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監督及管理。
2. 期貨交易契約之審核與買賣之監督及管理。
3. 證券業與期貨業之監督及管理。
4. 外資投資國內證券與期貨市場之監督及管理。
5. 證券業、期貨業同業公會與相關財團法人之監督及管理。
6.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價證券信用交易之監督及管理。
7. 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監督及管理。
8.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保護。
9. 與本局業務有關之金融機構檢查報告之處理及必要之追蹤、考核。
10. 其他有關證券業與期貨業之監督及管理。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局設證券發行組、證券商管理組、證券交易組、投信投顧組、會計審計組、期貨管理組等 6 組；另設資訊室、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等 5 室，其主要職掌為：

1. 證券發行組：

- (1)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監督、查核與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審核及管理。
- (2) 公司治理制度之規劃、研議及推動。

- (3) 資訊公開制度之研議與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4) 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制度之研擬及其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5) 私募制度之檢討及其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6) 初次上市、上櫃制度、承銷制度之研議及其相關法規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7) 大陸、香港、澳門地區證券事務之研究與諮詢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8) 前七款以外證券發行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9) 其他有關證券發行事項。

2. 證券商管理組：

- (1) 證券商管理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2) 證券商設立、合併、讓與、停業、終止營業等申請許可與證照核(換)發、變更登記、財務業務查核及投資人陳情案件之處理。
- (3) 證券商有價證券之承銷、自行買賣、經紀、國際業務與證券商兼營業務、他業兼營證券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 (4) 證券商財務會計、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公司治理、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等制度之規劃。
- (5) 證券商申請上市(櫃)之制度規劃與其募集及發行證券之審查。
- (6) 證券商業務人員登記、訓練與資格測驗等人員管理事項之規劃，與證券商公會之監督及管理。
- (7) 證券市場國際化政策之推動、宣導與國際證券、經貿組

織會議及活動之參與。

(8) 各國監理與相關機構組織之國際交流及業務往來合作。

(9) 華僑與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之監理及政策規劃。

(10) 其他有關證券商管理事項。

3. 證券交易組：

(1) 證券交易所之許可、變更登記、人員管理與財務、業務之監督、管理及查核。

(2) 證券櫃檯買賣事業、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捐助章程與相關事項變更之核准、人員管理、財務、業務之監督、管理及查核。

(3) 證券期貨控股事業之許可、變更登記、人員管理與財務、業務之監督、管理及查核。

(4) 集中交易市場與櫃檯買賣市場證券交易、結算交割制度之規劃、設計、輔導建立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5) 集中交易市場與櫃檯買賣市場債券交易、結算制度之規劃、設計、輔導建立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6) 庫藏股與公開收購制度之規劃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7)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大股東股權之管理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8)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管理及公司股務管理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9) 證券交易市場監理、不法交易查核及歸入權案件之處理。

(10) 其他有關證券交易事項。

4. 投信投顧組：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照之核（換）發、監督及管理。

- (2)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境外基金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 (3)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 (4) 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監督及管理。
- (5) 證券金融事業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證照之核（換）發、監督及管理。
- (6) 有價證券信用交易之監督及管理。
- (7)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事業證照之核（換）發、監督及管理。
- (8) 不動產證券化、金融資產證券化募集與發行之監督及管理。
- (9) 其他有關投信投顧事項。

5. 會計審計組：

- (1) 會計師法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3) 會計師管理業務之規劃與執行及會計師申請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簽證案件之審核。
- (4)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財務預測、內部控制及其他財務資訊之監理。
- (5) 會計主管與稽核主管之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之管理。
- (6)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與審計準則之規範及相關疑義解釋之研擬。
- (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與會計師公會之監督及聯繫。
- (8) 兼辦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相關事宜。
- (9) 其他有關會計審計事項。

6. 期貨管理組：

- (1) 期貨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2) 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含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及其他期貨服務事業）、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設立、許可、監督、管理（含財務、業務及人員）與其相關規章之審議及核定。
- (3) 期貨業管理、內部控制、內部稽核與經營風險等管理制度之研擬、規劃、督導及查核。
- (4) 期貨業務員資格測驗、認可與訓練事項之規劃、監督及管理。
- (5) 期貨市場交易、結算制度與業務之研究、規劃、監督、管理及調查統計分析。
- (6) 國內、外期貨交易契約之規劃、審議及公告。
- (7) 期貨交易市場監理及不法案件之處理。
- (8) 國內、外法人參與國內期貨市場之規劃及管理。
- (9) 期貨交易人申訴與陳情案件之處理及證券投資人、期貨交易人之教育宣導。
- (10) 其他有關期貨管理事項。

7. 資訊室：

- (1) 本局資通安全相關業務之執行。
- (2) 本局辦公室自動化之規劃及建置。
- (3) 本局電腦設備、應用軟體之採購、委託設計及維護。
- (4) 本局電腦作業資料與應用系統之維護及管理。
- (5) 本局業務電腦化作業人員之訓練及講習。
- (6) 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資通安全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 (7)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協調及聯繫。
- (8) 配合本會督導管理證券與期貨相關單位電腦作業及市場

交易資訊之使用。

(9) 配合本會規劃建置電子化政府與政府機關資訊作業之協調及聯繫。

(10) 其他有關資訊事項。

8. 秘書室：

(1) 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及財產管理。

(2) 國會聯絡及公關業務。

(3) 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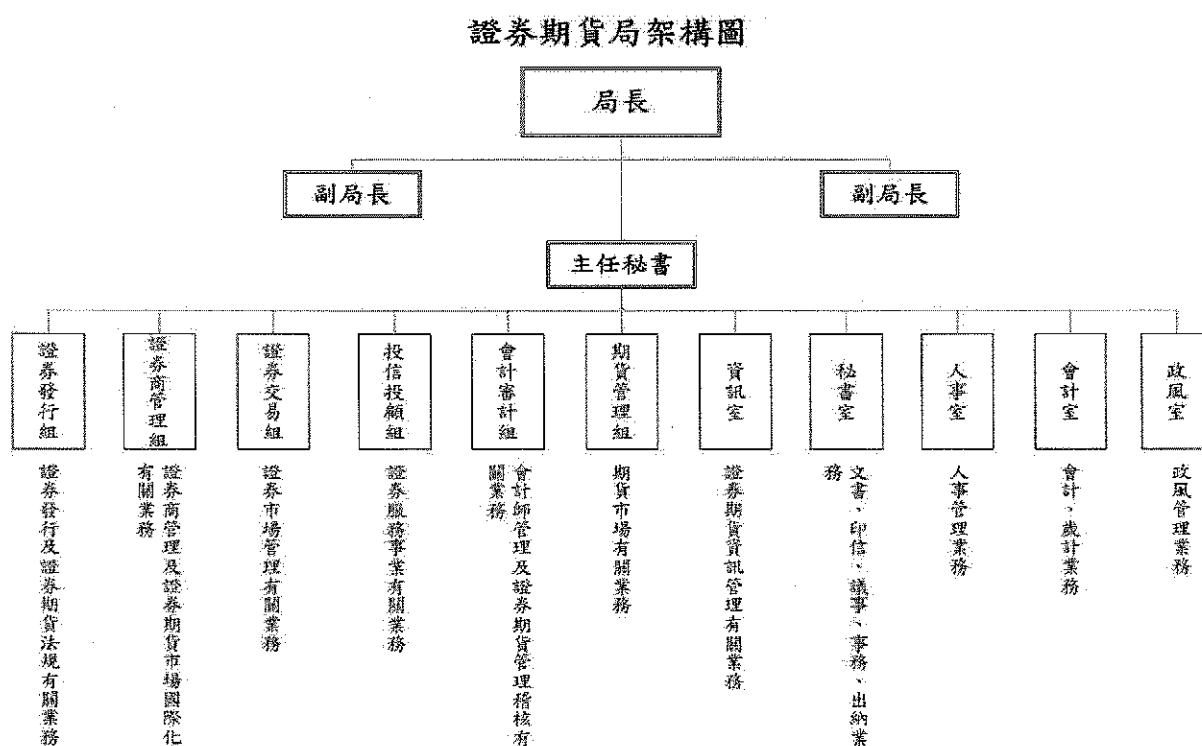
9. 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10. 會計室：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1. 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與職掌：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局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265 人，100 年度計配置職員 228 人、技工 3 人、工友 7 人、駕駛 3 人，共計 241 人。

單位：人

員額 年度	職 員	技 工	工 友	駕 駛	聘 用	合 計	說 明
99 年度	228	3	7	3	0	241	
100 年度	228	3	7	3	0	241	
增（減）	0	0	0	0	0	0	

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健全資本市場及期貨市場之發展，以維持交易秩序、保障投資，發展國民經濟，本局致力於提供企業便利之籌資環境，持續開放證券業及期貨業業務範圍並強化其風險管理，並建立公平、公開、紀律與國際化之交易環境，以滿足投資人需求及維護其權益。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

- （1）擴大證券暨期貨業業務範圍，並強化其風險控管機制。
- （2）持續檢討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限制，並加強境內、外基金資訊揭露及業務管理。

2. 促進金融市場發展

- （1）推動海內外優良企業上市（櫃）及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以擴大資本市場規模。
- （2）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與企業倫理。
- （3）吸引國內外科技與創新產業於我國上市（櫃）及籌資，並逐步發展成為高科技與創新產業籌資平臺。

3. 推動金融國際化及兩岸金融交流

- （1）研議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進行基金相互認可或監理合作。
- （2）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重要國際證券期貨市場自律機構簽訂資訊交換備忘錄；並配合政府兩岸政策，持續研修兩岸證券期貨往來相關法規。

4. 鼓勵金融創新

鼓勵創新，持續督導證券暨期貨市場推出新種商品，滿

足市場需求。

5. 維持金融穩定

- (1) 持續推動會計資訊與國際接軌，強化公司內部控制及會計師管理。
- (2) 加強投資人權益保護，健全證券期貨交易制度，落實證券期貨市場監視，維護證券期貨市場交易秩序。
- (3) 健全股東會委託書使用之管理，持續推動上市（櫃）公司採用通訊投票。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0 年 度目 標值
一	促進金融市場發展	一 擴大證券及期貨業業務範圍或新增商品	1	統計 數據	每年開放證券業及期貨業經營新種業務或新金融商品項數	3 項
二	鼓勵金融創新	一 提升有價證券無實體化	1	進度 控管	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權益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之家數占市場比率	70%
三	維持金融穩定	一 推動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IFRS)	1	進度 控管	完成 IFRS 準則之翻譯	50%

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推動金融市場整合	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各國自律組織簽署資訊交換備忘錄(MOU)	4	1. 98 年度本會共督導各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重要國際證券期貨市場自律機構洽簽 MOU 計 7 件： (1)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與南非證券交易所、那斯達克 OMX 集團簽署 MOU。 (2)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本年度與新加坡交易所簽署 MOU。 (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本年度與馬來西亞證券經紀商協會(ASCM)、瑞士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香港證券業協會簽署 MOU。 (4)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本年度與加拿大投資人保護基金簽署 MOU。 2. 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超過預定目標值 4 件，達成度 100%。
二、建立以誠信為基礎的優質金融文化	1. 新增初次上市(櫃)公司家數	46	1. 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增上市 36 家，新增上櫃 22 家，合計新增 58 家。 2. 98 年新增 58 家超過預定目標值 46 家，達成度 100%。
	2. 公司治理評量家數成長率	10	1. 97 年底通過公司治理評量認證家數為 34 家，98 年度通過公司治理評量認證家數為 22 家，較上年度約負成長 35%，未達 98 年預定目標值(10%)。 2. 通過公司治理評量由 95 年 5 家、96 年 6 家，97 年大幅成長至 34 家，98 年度績效評量指標以 97 年度為基期，原訂績效目標極具有高挑戰性。本會遂於 98 年積極推動鼓勵公司參與公司治理評量之措施，惟受事後突發性金融海嘯客觀環境影響，上市櫃公司 98 年第 3 季稅前損益較去年同期大幅衰退 43.99%，因而影響公司付費參與公司治理評量之意願，故未達成預期目標，但通過家數已較前三年度平均大幅成長。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鼓勵金融創新	提高外資從事我國期貨交易比重	7	1. 98 年度整體期貨契約交易口數為 44,886,570 口，外資交易口數為 2,820,542 口，外資所占比重為 6.28%，未達年度目標值（7%）。 2. 98 年度目標值為 7%，實際值為 6.28%，未達目標，其中有一交易人原為外資，98 年於國內成立期貨自營商，轉換為非外資身分，若加計該交易人 98 年度交易量則外資交易量較前一年度成長 1.77%，外資交易比重將由 6.28% 提高至 6.68%，達成率將為 95.4%。 3. 98 年度整體期貨契約交易量成長 18.98%，遠高於前項外資成長率（1.77%），故 98 年度外資交易比重成長幅度未達原設定。 4. 另 98 年度現貨市場平穩，外資從事期貨交易避險需求不大，故交易量未有大幅成長。 5. 因應策略：持續調整期貨交易及結算制度並與國際接軌，包括修正法人機構申請放寬部位限制規定，簡化綜合帳戶部位申報制度及開放陸資 QDII 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等，以吸引外資從事國內期貨交易。
四、建立與國際接軌之金融法制	推動證券期貨周邊單位整合（四合一）	20	1. 配合立法院審查證券交易法第 128 條及第 177 條修正草案進度，多次向各黨籍立委說明本會積極推動周邊單位實質功能性整合。 2. 考量成立控股公司是否能發揮統籌規劃功能性整合之效益及其上市之必要性尚有疑慮，且亞洲國家合併後綜效並未顯現等因素，故現階段在組織維持不變下，推動整合證券期貨周邊單位電腦資訊系統、精算證券結算基金及調整收費架構及費率等實質功能性整合，以達「整合資源，提升經營績效」及「降低成本，回饋參與者」之綜效。 3. 本會與證交所、櫃買中心、集保公司及期交所就前揭實質功能性整合議題業已多次召開會議討論，並就電腦資訊系統整合議題成立「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資訊整合案專案小組」。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促進金融市場發展	擴大證券及期貨業業務範圍或新增商品	1. 99 年度截至 5 月底止，開放證券業及期貨業經營新種業務或新金融商品情形如下： (1) 已開放國內證券商得受託及自行買賣港澳地區證券市場發行之涉及陸股有價證券；另亦修正開放發行人得以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之外國證券或指數為連結標的發行國內認購（售）權證。 (2) 1 月 25 日督導期交所推出新商品「股票期貨」，提供交易人更多元化交易及避險管道。 2. 99 年度截至 5 月底止，已完成 2 項達成度 66 %。
二、鼓勵金融創新	提升有價證券無實體化	1. 截至 99 年 5 月底，無實體發行之公募證投信基金檔數 511 檔，占全市場證投信基金檔數 528 檔之比率為 96.78%。 2. 迄 99 年 5 月底，已超過年度目標值 60%。
三、維持金融穩定	推動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	1. 委託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 IFRS 準則中文譯稿之初審及覆審工作，截至 99 年 5 月底共計完成 23 號 IFRS 準則中文譯稿。 2. 上開 IFRS 準則中文譯稿之初審及覆審工作，目前均依預定進度辦理中，年達成度約 50%。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3	17	1	合計		201	80	358	12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3	79	79	-16	
			0503530000						
			證券期貨局		63	79	79	-16	
			0503530300						
4	16	1	使用規費收入		63	79	79	-16	
			0503530305						
			資料使用費		48	60	62	-1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證券及期貨月刊收入。
			050353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5	19	17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租金收入。
			0700000000						
7	18	1	財產收入		6	1	22	5	
			0703530000						
			證券期貨局		6	1	22	5	
			0703530100						
			財產孳息		1	1	-	0	
			0703530101						
7	18	1	利息收入		1	1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罰金罰鍰繳款帳戶之利息收入。
			07035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	-	22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資訊耗材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32	-	257	132	
			1103530000						
7	18	1	證券期貨局		132	-	257	132	
			1103530900						
			雜項收入		132	-	257	132	
			110353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8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及退職工友償還勞工退休金等繳庫數。
			1103530909						
7	18	2	其他雜項收入		132	-	76	132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13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305,258	301,946	3,312	1. 本年度預算數298,406千元，包括人事費280,070千元，業務費11,429千元，設備及投資6,451千元，獎補助費45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80,070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50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8,3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委外辦理收發校繕及檔案資料處理等經費526千元，增列汰購空調主機系統、檔案電子影像掃描及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等經費5,925千元，計淨增5,399千元。
				0003530000 證券期貨局	305,258	301,946	3,312	
				4003530000 財務支出	305,258	301,946	3,312	
				4003530100 一般行政	298,406	293,507	4,899	
	2		1					
				4003530400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6,652	7,239	-587	
	3			4003539800 第一預備金	200	1,200	-1,000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附 屬 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5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53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8	承辦單位	期貨管理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證券暨期貨月刊每月出版一期，以宣導政令及證券投資有關知識，以擴大國人對資本市場監理之瞭解及提高對資本市場之參與。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8
	17			0503530000 證券期貨局	48
		1		05035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8
			1	0503530305 資料使用費	48 證券暨期貨月刊售價收入。(每月4,000元x12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5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53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局場地提供員工消費合作社使用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預算法規定辦理。

金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7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				
			0503530000	證券期貨局	15				
			05035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5				
			050353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5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3530100 財產孳息	-070353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以前年度罰金罰鍰繳款帳戶之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16			0703530000 證券期貨局	1
		1		0703530100 財產孳息	1
			1	0703530101 利息收入	1 以前年度罰金罰鍰繳款帳戶之利息收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35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出售資訊廢舊耗材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16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0703530000 證券期貨局
			07035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 出售資訊廢舊耗材收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3530900 雜項收入	-11035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32	承辦單位	人事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32		
1103530000			
證券期貨局	132		
1103530900			
雜項收入	132		
11035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32	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每月11,000元×12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035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98,406
-----------	-----------------	------	---------

計畫內容：

協助內部業務單位推動施政要項，以完成綜合性之行政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對各業務單位之行政支援，達到機關內部共同性之行政管理基本需要為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80,070	人事室	按職員228人、技工3人、駕駛3人、工友7人，合共241人，計編列人事費280,070千元。（含退休離職儲金15,947千元；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14,323千元）
0100 人事費	280,07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5,36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860		
0111 獎金	42,269		
0121 其他給與	7,376		
0131 加班值班費	9,92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5,947		
0151 保險	14,32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8,336	秘書室、人事室	1. 業務費11,429千元： (1)辦公用水電費2,843千元（236,917元×12月）。 (2)公務車輛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檢驗費等57千元。 (3)公務車輛保險費、辦公室火災險等保險費100千元。 (4)僱用身心障礙人士協助辦理差勤管理等工作所需費用411千元。 (5)油料142千元：按汽車3輛，每輛每月125公升，機車1輛，每輛每月24公升，全年共需4,788公升，每公升29.7元，計需142千元。 (6)辦公大樓保全費用1,407千元。 (7)文康活動費925千元：按職員228人、技工3人、駕駛3人、工友7人，合共241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需925千元。 (8)辦公大樓清潔費996千元，外牆及水塔清洗、地毯清潔維護費220千元，合共1,216千元。 (9)四十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140千元。 (10)行政單位業務經常性表報印製經費54千元。 (11)委外辦理收發校繕及檔案資料處理經費312千元。 (12)辦公場所環境佈置等費用178千元。 (13)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經費3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1,429		
0202 水電費	2,843		
0221 稅捐及規費	57		
0231 保險費	1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11		
0271 物品	142		
0279 一般事務費	5,13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7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43		
0299 特別費	210		
0300 設備及投資	6,451		
0319 雜項設備費	6,451		
0400 獎補助費	456		
0475 獎勵及慰問	45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035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98,4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4)檔案電子影像掃描委外經費600千元。 (15)辦公大樓房屋建築修繕費214千元。 (16)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77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38千元：按汽車滿6年以上5 1,000元×2輛+滿4年未滿6年34,000元 ×1輛+機車1,700元×1輛=138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239千元：按職員228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7)空調系統、冷氣機、電梯、監視系統、消防安全及電話總機等各項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616千元。 (18)辦公室燈具更換為高效電子式省電燈具所需費用327千元。 (19)特別費依規定標準編列，局長每月17,500元，合共210千元。 2.設備及投資6,451千元：汰購空調主機系統、影印機、冷氣機、投影機、碎紙機、傳真機及標籤機等辦公設備經費。 3.獎補助費456千元：按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76人，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03530400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預算金額	6,652
-----------	---------------------	------	-------

計畫內容：

持續檢討初次上市（櫃）及興櫃相關規章，推動海內外優良企業上市（櫃），擴大資本市場規模；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與企業倫理；推動會計準則與國際接軌；擴大證券業及期貨業業務範圍，強化風險控管機制；落實投資人保護機構功能，維護投資人權益；鼓勵金融創新，並推動金融國際化及兩岸金融交流。

預期成果：

促進金融市場發展，開放證券業及期貨業經營新種業務或新金融商品3項；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重要國際證券期貨市場自律機構簽訂資訊交換備忘錄；配合政府兩岸政策，持續研修兩岸往來相關法規；研議推動綜合證券商實施資本適足新制度；推動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執行進度50%；配合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6,652	各組室	本計畫係辦理擴大證券期貨市場規模，維護市場秩序，保障交易安全，並強化風險控管機制，推動會計資訊透明度，整合市場資源，提升經營績效，推展證券暨期貨與國際接軌，並加強證券暨期貨業務之研究發展等，計列經費6,652千元，其內容如下： 1. 郵寄各類公文函件、資料等所需郵資500千元。 2. 辦理證券期貨市場監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費及數據通訊費等2,600千元。 3. 印製修訂法令規章、各種月報、年報統計資料等所需文具紙張、碳粉等2,109千元。 4. 購買辦公清潔用品等耗材262千元。 5. 國內外期刊、報紙及雜誌訂購費等540千元。 6. 購置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180千元。 7. 召開各項會議場所佈置及其他雜支等461千元。
0200 業務費	6,652		
0203 通訊費	3,100		
0271 物品	3,091		
0279 一般事務費	461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0353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設置預備金，以應業務需要，促進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00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0900 預備金	200		
0901 第一預備金	2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03530100 一般行政	4003530400 證券期貨市場 監理	40035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98,406	6,652	200			305,258
0100人事費	280,070	-	-			280,070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5,368	-	-			185,368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4,860	-	-			4,860
0111獎金	42,269	-	-			42,269
0121其他給與	7,376	-	-			7,376
0131加班值班費	9,927	-	-			9,927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5,947	-	-			15,947
0151保險	14,323	-	-			14,323
0200業務費	11,429	6,652	-			18,081
0202水電費	2,843	-	-			2,843
0203通訊費	-	3,100	-			3,100
0221稅捐及規費	57	-	-			57
0231保險費	100	-	-			100
0249臨時人員酬金	411	-	-			411
0271物品	142	3,091	-			3,233
0279一般事務費	5,132	461	-			5,593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214	-	-			214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77	-	-			377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43	-	-			1,943
0299特別費	210	-	-			210
0300設備及投資	6,451	-	-			6,451
0319雜項設備費	6,451	-	-			6,451
0400獎補助費	456	-	-			456
0475獎勵及慰問	456	-	-			456
0900預備金	-	-	200			2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200			20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13			行政院主管	280,070	18,081	456	-			
			證券期貨局	280,070	18,081	456	-				
			財務支出	280,070	18,081	456	-				
1			一般行政	280,070	11,429	456	-				
2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	6,652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科目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0	298,807	-	6,451	-	-	6,451	305,258
200	298,807	-	6,451	-	-	6,451	305,258
200	298,807	-	6,451	-	-	6,451	305,258
-	291,955	-	6,451	-	-	6,451	298,406
-	6,652	-	-	-	-	-	6,652
200	200	-	-	-	-	-	2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3	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	-	-
			0003530000 證券期貨局	-	-	-
			4003530000 財務支出	-	-	-
			4003530100 一般行政	-	-	-

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	6,451	-	-	6,451
-	-	-	6,451	-	-	6,451
-	-	-	6,451	-	-	6,451
-	-	-	6,451	-	-	6,45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5,36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860	
六、獎金	42,269	
七、其他給與	7,376	
八、加班值班費	9,927	本年度編列超時加班費2,83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947	
十一、保險	14,32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80,07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228	228	-	-	-	-	-	-	7	7	3	3	3	3
	13			0003530000 證券期貨局	228	228	-	-	-	-	-	-	7	7	3	3	3	3
		1		4003530100 一般行政	228	228	-	-	-	-	-	-	7	7	3	3	3	3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9	2,000	1,500	29.70	45	34	50	7636QD。
1	公務轎車	4	86.08	2,000	1,500	29.70	45	51	26	CT-6299。
1	公務轎車	4	87.09	2,000	1,500	29.70	45	51	26	DJ-6886。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9	125	288	29.70	9	2	5	921-CVW。
合 計					4,788		142	138	107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預算員額： 職員 228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41 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	7,267.85	28,768	214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1,714.80	-
合 計		7,267.85	28,768	214		1,714.80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7,267.85	-	-	2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14.80	-	-	-
	-	-	-	-	8,982.65	-	-	21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400353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0-100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456千元。	-

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56	-	-	456
-	456	-	-	456
-	456	-	-	456
-	456	-	-	456
-	456	-	-	45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支出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298,351	-	-	456	298,807
13其他經濟服務		298,351	-	-	456	298,807

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6,451	-	-	-	-	6,451	305,258	
6,451	-	-	-	-	6,451	305,25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	謹尊重決議事項。
二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	業依決議整編本局 99 年度單位預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 3% 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獎勵金：刪減 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 1,000 噸級與 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5 億 9,169 萬 5,000 元，其中 5 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 萬 6,000 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	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財政委員會部分 4. 證券期貨局「業務費」減列 1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包的政府採購案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額，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被戳破，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 1 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用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的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 6 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以確保勞工	非本局職掌業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	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 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	(一)本局職掌證券暨期貨相關資料業已公佈於本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sfb.gov.tw)如「法規資訊」、「金融資訊」及「政府資訊公開」等項下，供各界查詢。 (二)另會計師執業登記依會計師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700140532 號公告，係委託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其相關資料，業已公開於會計師公會聯合網站(http://www.roc CPA.org.tw)免費供大眾查詢。
五	針對八八水災對原住民的生活與教育產生極大的衝擊。因而清華大學率先與企業合作，推動原住民學生免費就讀、住校 3 年之小清華實驗班計畫，以培養原住民學生國土保育觀念與能力，並加強文化認同，安排學生返鄉服務，以讓原住民的生態概念與主流教育融合，提升其能力。惟此一計畫目前僅賴以清華大學與企業合作，如能將此教育服務模式擴大，勢將對原住民的未來生態保育能力產生莫大影響。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通盤規劃，採選數所國立大學，共同投入受災縣市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計畫，培育原住民（含災區平埔族西拉雅族群）的生態保育能量，強化其生態智慧，以及未來環境保育與就業能力，進而讓人才回到部落重整，方為長期關懷原住民之根本。	非本局職掌業務。
六	查近來高油價隱憂有如夢魘縈繞不去，加上各國環保法規日趨嚴苛，促使國際車廠無不加速電動車之商品化。但就國	非本局職掌業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內電動車輛普及率偏低以及消費者信心指數普遍不足的環境考量而言，對於響應國際趨勢拓展電動車輛市場，有實務上的困難。此外，目前各國政府亦已推出許多優惠政策（例如：美國購車免稅額度達 4,000 美元，並有停車、養路費、過橋費等特別優惠），惟國內尚未推行相關之電動車價補助、優惠、減稅及便利性提供等利基之方案。所以，為積極開發電動車市場，以促進節能減碳並活絡產業，爰要求經濟部、環境保護署、財政部與交通部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普及電動車之優惠政策及輔助電動車產業發展之計畫。	
七	莫拉克風災後曾文水庫淤積 9,100 萬方土石，南化水庫淤積 3,600 萬方，合計 1 億 2,700 萬方，相當於消失了一個南化水庫，不僅大幅縮短水庫使用年限，更立即影響水資源調度。特要求應限期於 99 年汛期前清理水庫淤沙、漂流木，並應於 99 年度總預算通過 1 個月內提出整體治理方案，並開始執行。	非本局職掌業務。
八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編列社會福利預算均較往年大幅減少，其中包括：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減少 7,552 萬元；失智症老人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等十年長期照顧計畫減少 6 億 0,958 萬 8,000 元辦理；兒童托育服務經費減少 7 億 4,999 萬 1,000 元。上述老人照護、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兒童托育等，均為社會弱勢且急需政府幫助的對象，爰未來實際執行不敷經費，由內政部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	非本局職掌業務。
九	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國人	非本局職掌業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	45 歲以上族群全口無牙率 8.7%，為維護國人口腔健康，建請行政院擴大補助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之公費裝置假牙計畫，並針對全國亟待改善之縣市，協調提供充分之醫療與口腔衛生教育資源，協助缺牙率高之長者與身心障礙者恢復牙齒正常咬合功能，致能攝取營養，減少疾病發生，以提升生活品質。 依據國民主權原理，人民提出公民投票提案，人數符合公民投票法法定門檻，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僅就程序要件是否符合進行審查，但該會卻就提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逕予否決數萬公民提案，違背民意剝奪國民主權之直接行使，以行政權審議否決直接民權，嚴重違反憲法第 2 條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規定。建請行政院應於民國 99 年 2 月底前，提出「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並檢討該法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以還權於民，使公民投票法之規定更切實可行。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一	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 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	非本局職掌業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二	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 中央政府年度舉債數一再破表，98 年度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擬舉債數為 4,558 億元，99 年度更高達 5,162 億元，導致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快速累積至 99 年底將為 4.6 兆餘元，已逼近 40%法定舉債上限；政府債務餘額急遽攀升，再加上各項減稅措施不斷提出，對於政府財政將形成以債養債之惡性循環。若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整體財政危機將更形嚴重。 惠譽信評 98 年初調降台灣評等展望為負向，為近 10 年首度調降，11 月下旬再確定台灣主權評等展望維持負向，主要原因為台灣的政府在財政整合計畫上，執行情況和成效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持續增加的本國貨幣債務，並表示財政部門所提出的「財政整合計畫」，至今看不到細節，無法清楚了解它對台灣公共財政有多大的意義，以及是否有實質的影響。 日前財政部所提出之「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中，對於未來政府主要財源之規劃仍以「增稅」為主，惟未有任何配套之增稅措施，不但引發諸多爭議，行政院吳敦義院長也表示任內不會輕易加

非本局職掌業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三	稅。因此，要以「增稅」增加政府財源似乎並不易達成。果如此，政府龐大債務未來要如何償還？這不僅關係國家債信，亦攸關未來國家整體發展。是以，要求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開議後，立即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政府償債計畫之專案報告。 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	本局督導之財團法人無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之情事。
十四	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	非本局職掌業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五	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 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	謹遵照決議辦理。
十六	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 1. 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	(一) 本局督導之財團法人無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之適用。 (二) 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第 11 及 12 點已明定，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之資格及年齡限制等，又依該要點第 15 點規定，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七	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 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 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避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將近 5 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	本局無聘請顧問情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八	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 34 人至少須聘用 3% 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 67 人至少須聘用 1%，每不足 1 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 86 年設立至今，已累積 170 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 700 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 1 年花納稅人 1.4 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			本局進用身障人員數符合法令規定。			
		機關名稱	未足額 進用人數	應進 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 3 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 100 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	
十九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心障礙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統計數字，失業率雖已趨緩，但實質平均薪資卻呈現不增反減，2009 年 1 至 9 月實質薪資為 3 萬 4,265 元，已創下自 1999 年以來最低點，可見低薪勞工越來越多；另一方面，長期失業人數在 2009 年 10 月更高達 10.8 萬人，繼續創下近 6 年新高點，其中 45 至 65 歲的中高齡失業者不減反	非本局職掌業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一	增，較 97 年同期大增 66.73%，讓社會負擔家計的人長期找不到工作，顯示社會問題越來越嚴重。馬政府上任後，政經兩方面大舉傾中，加速產業外移，未來兩岸簽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國內工資勢必被中國拉得更低，受衝擊產業層面更廣，馬政府迄未提出新的產業願景來彌補外流到中國的產業空缺，台灣缺乏新的就業機會，連帶拖累薪資水準。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這種結構性失業，在保障台灣勞工權益為最大前提下，積極回應台灣產業變遷之需求，通盤檢討並提出各項因應措施，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馬政府上台為美化失業率，花費上百億元提出「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由政府補助 3 萬多名大學生每人每月 2 萬 6,000 元（扣除勞健保費用，每人實領 2 萬 2,000 元），希望能藉此政策挽救大學畢業生高失業率的問題。惟實施迄今，青年人口就業數仍持續下滑，以 97 年 9 月至 98 年 9 月 1 年中間，20-24 歲的投保人數減少 5.2 萬人；更嚴重的是，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結構明顯劣化，投保薪資超過 2 萬 4,000 元的比例，從 1 年前的三成降到 98 年只剩二成二，人數驟減 4.7 萬人；若再扣除基本工資以下的打工族，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由 97 年 9 月的 2 萬 4,660 元下降至 98 年 9 月的 2 萬 3,826 元，平均下降 834 元，降幅達 3.5%，是一般勞工投保薪資降幅的 10 倍。這種由政府部門帶頭拉低年輕人薪資水準，只為美化失業率，無視低勞動條件及低薪所衍生的相關問題。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身為勞工權	非本局職掌業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十二	益保障的最高首長、教育部長身為全國學生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卻未捍衛大學畢業生的薪資結構，放任錯誤的政策繼續執行，甚至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還大言不慚的說，「若教育部不用 2 萬 2,000 元聘大學畢業生，搞不好這些大學畢業生還一直在失業」。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針對馬政府執政後，於政經兩方面均大幅向中國傾斜，造成社會極大憂慮，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且規劃近期內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將致使台灣貿易更加倚重中國市場，惟為過度集中市場於特定國家，對國家整體貿易之發展十分不利，經濟安全之自主性亦降低。」，爰要求： 1. 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 ECFA 部分，應將 ECFA 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予以充分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 ECFA 之正反意見，以保障全體國人及勞工生存的權利。 2. 勞資爭議處理法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並成為就業安定基金的子基金。日前媒體披露，行政院朱立倫副院長指示：「勞工權益基金將 ECFA 納入考量，未來凡因 ECFA 的影響而失業的勞工，也將提供失業救濟」。然而，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於勞工訴訟補助，不宜挪用於失業救濟等用途，且有關 ECFA 受衝擊之勞工人數恐超過數萬人，以勞工權益基	非本局職掌業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三	金或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恐將嚴重排擠處理勞資爭議及促進就業之業務，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單獨成立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完成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之規模、財源、基金運用及補助辦法，同時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包括中國毒鮑魚混充宜蘭鮑並殘留禁藥，非法養殖場的戴奧辛鴨肉、稻米遭爐渣集塵灰重金屬鉻污染、甚至被觀光客拿來當伴手禮的故宮茶葉都有農藥殘留的問題，突顯國內食品管理出現大漏洞。以合法進口的生鮮水產品為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只抽驗 5%，往往不能真正抽驗到問題商品，連合法進口的都無法把關，更遑論非法走私產品要隔離於境外。目前食品安全管理的事權相當分散，進口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負責，生產源頭由農業委員會管轄，食品上市後由衛生署把關，查緝走私是財政部的海關，而食品環境污染是環境保護署業務權責。各部會各行其事的結果，就是民眾已經將毒鮑毒鴨毒米吃下肚，衛生署才事後抽驗、農業委員會才驚覺問題不是飼料而是飼養環境、環境保護署才發覺原來非法棄置場怎麼到處都有，這些「事後才發現」的作為絲毫無法保護台灣民眾的食品安全，況且這些有毒食物都不是政府主動驗出，而是民眾及媒體檢舉而來，令人惶恐的是，市面上到底還有多少有問題食品還沒被驗出，民眾連最基本「食」的安全都不可得。爰要求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個月內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	非本局職掌業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十四	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讓國人周知，一旦發現有食品及環境問題時，可以及時處理民眾的問題，並讓民眾也能主動檢舉，且不定期與民間消費者團體或環保團體合作，共同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健康。 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 3 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	本局均按季填報對國內團體捐助（含公益支出）情形季報表，由本會統一彙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
二十五	「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自七股鄉八棟寮起，往南跨越七股溪、一七三線，跨越曾文溪連接台南市二等七號道路，往東將連結至國道 8 號高速公路，進而與國道 1 號、國道 3 號構築完整的高快速道路路網，具高速公	非本局職掌業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六	路與快速道路系統整合功能。為提振景氣效果，並帶動區域均衡發展，特建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應優先推動「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曾文溪景觀橋三案工程貫通構築，以完整區域交通路網，滿足南部交通需求。 烏山頭水庫系統是日本技師八田與一在 1920 年設計興建，採用獨特的半水成式工法，符合現代環保觀念，水利系統搭配 3 年輪灌制，使原本看天吃飯的嘉南平原成為台灣米倉，從環境、人文、生態、工程面，都有列入世界遺產的條件，且其水利系統的建構，充分表現出八田與一技師對台灣無私奉獻的大愛胸襟，有助於台日情誼，建請相關單位應協助推動申請登錄聯合國世界遺產，不僅能正面提升台灣國際形象，並能深化以尊重土地為主軸的文化認同。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七	台南科工區招商未滿六成，開發成本加計利息，用地費用不斷墊高，為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建請經濟部評估租金向下修正的空間，或提供優惠價格標售。另中央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都在台南設有研發單位，建請相關部會進一步整合出產官學研合作平台，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應用科技研發能夠與台南地區的機械、金屬加工業者結合，推動跨界合作，為台南地區發展多元產業特色，帶來經濟活力。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八	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已研擬推行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免費之政策，並計畫於 99 年 8 月開始施行。為避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建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應以專案方式、全額編列預算，不得排擠現有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九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	本局並未編列調查研究費。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三十	傳播委員會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等，於政務人員待遇中編列之「調查研究費」，如無法律依據，則自 100 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 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一) 本局業已將投保中心 99 年度及 100 年度預算書陳送本會報送立法院審議。 (二) 至證基會係政府捐助基金未達 50% 之財團法人，業已將 100 年度之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陳送本會報送立法院；而證交所係由財政部彙送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櫃檯買賣中心則由民間出資，非屬應將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之機構。
三十一	針對台南市 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景觀橋新建工程兩項公共建設工程，為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對大台南地區承諾完成的重大交通建設，亦為政府投資七十餘億新臺幣設立臺南大學重要之交通配合條件，大台南地區地方民眾長期殷切期盼，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完善便捷交通網之目標，加上生活圈計畫道路相關配合款台南市政府亦籌措妥當。建請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應繼續進行該 2 項計畫，並編列預算儘速完成。	非本局職掌業務。
三十二	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本局無是項情形。
三十三	立法院於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 20% 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 3 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 1. 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	非本局職掌業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2.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 3. 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主辦會計人員：林秋燕

會計主任 林秋燕

機關長官：李啓賢

證券期貨局長 李啓賢